**广西壮族自治区北海市中级人民法院**

**刑 事 裁 定 书**

（2024）桂05刑更250号

罪犯李新民，男，1981年12月10日出生，汉族，山东省梁山县人，现在广西壮族自治区北海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09年10月29日作出（2009）昆刑三初字第655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李新民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判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二万元。宣判后，被告人李新民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0年3月8日作出（2010）云高刑终字第302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该犯于2010年3月10日交付执行。执行期间，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2年4月20日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年，剥夺政治权利期限改为十年；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分别于2014年7月14日、2015年11月11日、2016年12月26日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十一个月、八个月；广西壮族自治区南宁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0年1月22日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现刑期至2029年5月19日止。执行机关广西壮族自治区北海监狱提出减刑建议书，报送本院审理。本院于2024年7月2日立案受理后依法公示,公示期间没有收到异议。本院依法组成合议庭进行审理,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广西壮族自治区北海监狱认为，罪犯李新民在改造期间确有悔改表现，符合减刑条件,建议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

广西壮族自治区钦城地区人民检察院认为，罪犯李新民符合提请减刑条件，建议对该犯予以减刑。

经审理查明，罪犯李新民在改造期间能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本次减刑考核期自2019年9月起至2024年2月止，期间该犯在计分考核中累计获得10个表扬，并获评2020年度优秀学员。该犯财产性判项已履行完毕。该犯于2023年4月因私藏燕尾夹3枚，被扣除监管改造分70分。上述事实有罪犯小组评议、警察旁证材料、罪犯改造总结、罪犯年度评审鉴定表、罪犯奖惩审批表、罪犯周期计分考核情况一览表财产性判项履行证明材料等证据材料所证实。

本院认为，罪犯李新民符合减刑的法定条件,依法可以减刑。该犯运输毒品海洛因336克，被判处无期徒刑，社会危害性较大，但广西壮族自治区北海监狱已从严掌握减刑幅度，本院予以确认。综合考量罪犯犯罪的性质和具体情节、社会危害程度、原判刑罚情况、交付执行后的一贯表现、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等因素，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减刑、假释案件具体应用法律的规定》第二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的解释》第五百三十六条和《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减刑、假释案件审理程序的规定》第十六条的规定,裁定如下：

对罪犯李新民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刑期自2012年4月20日起至2028年10月19日止），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

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审 判 长 王 雅 新

审 判 员 谭 雪 冰

审 判 员 沈 晓 晓

二〇二四年七月二十九日

法 官 助 理 汪 润 生

书 记 员 黄 薇